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785號

- 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- 06 被 告 莊森豪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
- 0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陸拾元,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
- 11 仟貳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14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5 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
- 17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- 2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
- 23 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海滙豐銀行)簽立之信用卡約
- 24 定書第25條約定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- 25 轄法院,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
- 26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27 二、本件原告與上海匯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
- 28 同申請分割,將上海匯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
- 29 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,經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
- 30 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,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
- 31 條之規定,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登報

- 01 於經濟日報A14版,此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及經濟日報公告等 02 件影本在卷可稽,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,即核無不合,應 03 予准許。
- 0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。

## 07 貳、實體方面:

- 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前向上海匯豐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 09 號:000000000000000000000),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尚欠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,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 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。
- 14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 卡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 狀作何爭執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□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- 02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03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- 05 書記官 蘇炫綺
- 06 計 算 書
- 08 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
- 09 合 計 1,440元